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7-02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钢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因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宜与精工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精工钢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精工钢构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及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精工投资认购价格即精工钢构本次发行价格。

二、认购数量



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0,000,000 股（含 200,000,000 股）到 300,000,000 股（含 300,000,000 股），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精工投资的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不作相应调整，精工投资的认购数量将不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精工投资将以现金认购精工钢构本次新发行股份。

精工钢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向精工投资发出缴款通知，要求精工投资在 3 个工作日内缴款；精工投资在收到通知后将按时把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在精工投资支付认股款后，精工钢构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精工投资名下的手续。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精工投资和公司同意，《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应自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精工钢构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五、《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没有约定但《股份认购协议》有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